南京江北新区政务外网二平面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政务外网二平面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92-JZCG-C2026-0027

甲方（买方）：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卖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组织的南京江北新区政务外网二平面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政务外网二平面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服务	涉及设备	单位（套年）	分项报价（元/套年）	小计（元）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骨干网基础能力服务	核心路由器服务	3	126666	379998	287332	861996
2		核心交换机服务	3	52333	156999		
3		汇聚交换机服务	3	70000	210000		
4		汇聚防火墙服务	3	38333	114999		
5	边界安全能力服务	负载均衡服务	3	50000	150000	390000	1170000
6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服务	3	60000	180000		
7		上网行为管理服务	3	60000	180000		
8		专线出口防火墙服务	3	40000	120000		
9		政务云和政务外网边界防火墙服务	3	60000	180000		
10		WEB 防火墙服务	3	60000	180000		
11		视频云网边界防火墙服务	3	60000	180000		
12	核心应用能力	智能 DNS 服务	3	31999	95997	90331	270993
13		堡垒机服务	3	12776	38328		

14	服务	运维管理平台服务	3	45556	136668		
15	预留专网并网能力服务	并网汇聚交换机	3	3333	9999	3333	9999
16	设备维保服务		2	105000	210000	105000	210000
合计				/	**2522988**	/	**2522988**

1.4 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须于 90 天内满足采购人本项目相关上线运行的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安全防护条件；105 天内完成云管理平台的上线运行。

1.5 履行地点：江北新区电子政务外网机房。

1.6 履行方式：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2298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支付骨干网基础能力服务、边界安全能力服务、核心应用能力服务、预留装网并网能力服务共计 4 项服务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462597.6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陆角整）；

（2）服务交付能力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服务时间，每年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骨干网基础能力服务、边界安全能力服务、核心应用能力服务、预留装网并网能力服务共计 4 项服务总金额*80%/3*考核系数；服务期结束后，相关设备资产移数治中心；

（3）自资产移交完成日起计算运维保障期，每年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维保年度价格*考核系数；

基于“服务能力考核要求”得分，落实最终考核评分：考评得分 90≤X≤100，结果为优秀，考核系数为 1；考评得分 80≤X＜90，结果为良好，考核系数为 0.95；考评得分 60≤X＜80，结果为合格，考核系数为 0.9；考评得分 X＜60，结果为不合格，不支付并追究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相关软件、硬件设备部署和调试后，采购人将组织服务交付能力验收，以采购人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未完成安装部署的、未进行调试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补充。

10.2 交付能力验收规范 (包括计划、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供应商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

10.3 服务期内，每年基于服务考核结果做费用支付。

10.4 运维保障服务期内，每年按照相关服务要求落实考核，按照服务考核结果做费用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10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公章）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1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8696515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651611362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28日

